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，用于投资新能源项目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0875，证券简称：吉电股份）将于2015年5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